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烤肉區申請使用管理辦法

101.11.19.經校長核准後實行

104.07.20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
一、目的:

為使烤肉區申請使用及維護管理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:

凡校內教師因教學需要，欲使用烤肉區烤肉須依本辦法辦理。

三、管理部門:

烤肉區申請及使用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管理。

四、申請：

1.借用對象限本校教師；且因教學活動需求得以申請借用。

　 2.本校教師欲借用者，請於活動前至少一週至教務處設備組填寫申請單（如附件），並附上教學活動教案及學習單，經審查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3.申請使用以班級為主，不接受個人或小團體使用，並以登記先後為排序原則，若時段有所衝突請各班自行調整。

4.烤肉爐台（二座）額滿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5.課程結束後，請申請教師繳交活動成果冊及學生學習回饋單至教學組留存。

五、開放時間：

1.上課時間AM 08:10~PM 15:40。

六、使用須知：

1.未依下列規定使用烤肉區之申請教師及班級日後將不得再申請使用:

(1) 未經申請而擅自升火烤肉者，並提報校規議處。

(2) 烤肉區地處學校較偏遠區域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使用全程均需有教師在場並隨時注意學生安全，雨天及氣候不佳應避免進入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3) 本區除烤肉架上可升火烤肉外，其它區域嚴禁升火以避免發生火災。

(4) 使用完後請徹底將現場桌、椅、爐灶及其四週環境所造成的垃圾和遺留物清理乾淨帶走；若未處理乾淨，該申請教師與未整理乾淨之班級於放學留下清理，並依破壞校園環境之校規處理。

(5) 請珍惜自然環境及公共設施，借用場地若有破壞、塗鴉者，申請教師及借用班級需負責賠償金額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(6) 若有緊急事故或意外事件發生，請速連絡教務處設備組（分機159）、學務處教官室（分機135）及總務處庶務組(162) 以協助處理。

(7) 離開時應確實將火源熄滅。

七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烤肉區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借用班級 |  |
| 申請教師 |  | 班級導師 |  |
| 申請事由 |  | | |
| 借用日期、時段 | 年 月 日( )第 節至第 節 | | |
| 使用須知  (違反使用規定，  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) | 1. 請於活動前至少一週至教務處設備組填寫申請單，並附上教學活動教案及學習單，經審查同意後方可使用。 2. 借用對象以本校教師為主，使用對象以班級為主。 3. 烤肉區除烤肉架上可烤肉外，其它區域嚴禁升火以避免引起火災。 4. 請珍惜自然環境及公共設施，借用場地若有破壞、塗鴉者，申請教師及借用班級需負責賠償金額並追究相關責任。 5. 使用完後，請徹底將現場桌、椅、水溝、爐灶及其四週環境所造成的垃圾和遺留物清理乾淨帶走；若未處理乾淨，該申請教師與未整理乾淨之班級放學留下清理，並依破壞校園環境之校規處理 6. 若有緊急事件或意外情事發生，請速連絡教務處設備組分機159、學務處生輔組分機135及總務處庶務組分機162協助處理。 7. 烤肉區地處學校較偏遠區域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使用全程均需有教師在場並隨時注意學生安全，雨天及氣候不佳應避免進入，以免發生危險。 8. 請在課程結束後，請申請教師繳交活動成果冊及學生學習回饋單至教學組留存。 9. 離開時請再三確認火種是否已熄滅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(1) | 設備組(2) | 教學組(3) | 衛生組(4) |
| 庶務組(5) | 教官室(6) | 總務主任(7) | 學務主任 (8) |
| 教務主任(9) | 校長(10)  審核同意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